

雷州市沈塘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沈执催〔2024〕2号

雷州市粤楷全香饼厂：

本镇于2023年10月24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府发〔2023〕182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

1. 没收违法所得80000元；
2. 罚款 50000 元。
3. 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的罚款 50000 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镇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镇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泉济 林观礼 联系电话：0759-8833946

联系地址：雷州市沈塘镇沈霞路 002 号

雷州市沈塘镇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24日

本文书一式 2 份， 份送达 一份归档。